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22期

总第732期

2023/06/3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2
☆国枫荣膺《商法》2023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2
Grandway was awarded the Outstanding Law Firm Award by Commercial Law in 2023	2
☆智启未“莱”，慧融于“斯”——国枫助力莱斯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5
Wisdom opens “Lai”,wisdom belongs to“Si”—With the assistance of Grandway ,Les Information listed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TAR Market successfully	5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中贝通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7
With the assistance of Grandway,the issuance of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to unspecified targets applied by Zhongbei Communication, Approv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7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9
☆证监会发文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	9
CSRC to Deepen the Reform of Bond Registration System	9
☆两部门明确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事项	10
Two Authorities Clarify Matters Concerning Optimizing the Policy for Extra Deduction on R&D Expenses in Prepayment of Tax Returns	10
☆国资委公布《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	11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Legal Dispute Cases of Central Enterprises Released	11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2
☆涉企刑事案件全阶段适用合规机制的探索	12
Exploration of the Compliance Mechanism for the Full Stag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Enterprises	12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4
☆把心安顿好，人生也就顺了	24
Settle your heart well, and life will be smooth	24

☆国枫荣膺《商法》2023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Grandway was awarded the Outstanding Law Firm Award by Commercial Law in 2023

CHINA BUSINESS 商
LAW JOURNAL 法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Winner

2023

2023 年 6 月 26 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公布了 2023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3)的获奖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表现荣膺境内资本市场 (Domestic capital markets) 领域大奖和汽车及工业制造 (Automotive, Industrials and manufacturing) 行业大奖，充分展现了国枫的专业实力及品牌影响力。

境内资本市场 Domestic capital markets

作为国内首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先者。近 30 年资本市场风云变幻，国枫成功为数百家企业的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再融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项目审核通过数量以及通过率长期处于业界领跑地位。

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今年是国枫连续第十年入选《商法》境内资本市场领域卓越律所大奖，这是业内对国枫在此领域卓越地位的肯定。

汽车及工业制造 Automotive, Industrials and manufacturing

国枫在汽车及工业制造行业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业务类型涵盖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投融资、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去年，国枫参与了多项汽车、工业及制造业企业的股票、债券发行等项目，包括助力新能源汽车制造商零跑汽车在港交所上市，募得 62.8 亿港元；助力全球唯一电动臂式系列制造商浙江鼎力机械在上交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 15 亿元；为锂电材料行业领先企业杉杉股份发行 GDR 并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法律咨询，募集资金 3.19 亿美元，杉杉股份因此成为自 2022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改革存托凭证互联互通机制后，首批实现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之一。

基于在该行业积累的法律服务经验，国枫律师对汽车及工业制造业企业涉及的法律问题具备专业且独到的见解，并在为该类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方面有突出的表现。



CHINA BUSINESS 商 LAW JOURNAL 法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的评选主要基于关注中国市场的中外企业法务、高管及法律专业人士的推荐及评价，在此基础上，《商法》对律所的客户展开了大量广泛、客观的调研，并综合考量律所在过去一年内参与的重大交易案例等因素，从而最终评选出各领域的卓越律所。《商法》每年的评奖结果被广泛认为是反映中国法律服务市场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的权威指标。

此次国枫载誉榜单，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精益求精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智启未“莱”，慧融于“斯”——国枫助力莱斯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Wisdom opens “Lai”, wisdom belongs to “Si”—With the assistance of Grandway, Les Information listed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TAR Market successfully



2023年6月28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股票代码 688631）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这也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旗下第三家登陆科创板的上市公司。

莱斯信息系中国电科旗下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控股的核心产业平台，是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民用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以及城市治理等行业的信息化需求，提供以指挥控制技术为核心的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系列产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莱斯信息科创板 IPO 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其提供了

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胡琪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胡琪律师、董一平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黄科豪律师、曹琳律师、陈成律师。

感谢发行人莱斯信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

“共育硕‘国’十五载，沐雨栉‘枫’玉汝成”，作为携手同行十五年的合作伙伴，国枫在此祝贺莱斯信息科创板成功上市，预祝莱斯信息在新的起点上再创新辉煌。



胡琪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董一平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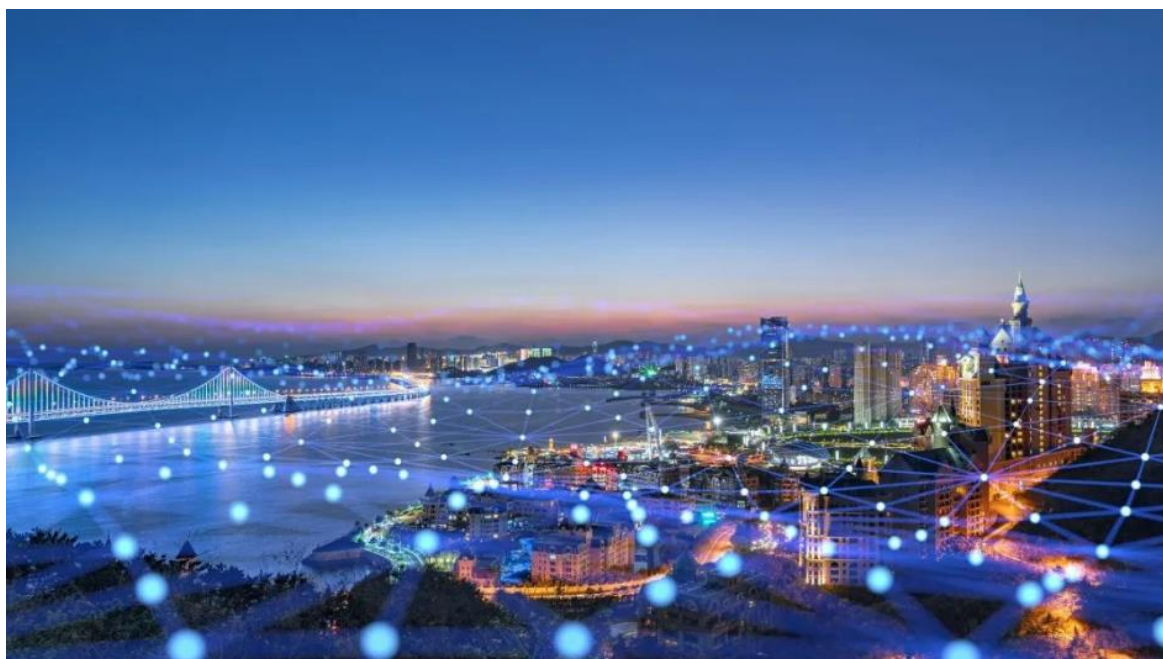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中贝通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With the assistance of Grandway,the issuance of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to unspecified targets applied by Zhongbei Communication, Approv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3年6月27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贝通信,股票代码:603220)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8次会议审核通过。

中贝通信定位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并致力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参与者。中贝通信业务主要聚焦于5G新基建,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的重要服务商,同时为中国铁塔、南水北调、中能建、葛洲坝等大型企业与各级政府提供智慧城市及5G行业应用服务,在夯实5G新基建的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新能源业务;国际业务方面,中贝通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EPC总承包业务,并在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地区设立了海外子公司,将公司的专业技术、系统平台和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经验推广到中东、东南亚、非洲等业务区域。

中贝通信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700.00

万元，将用于公司承接的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该项目属于通信网络建设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中“5G 新基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可转债项目的顺利过会，将利好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本项目作为支撑数字技术的关键新型基础设施，将能够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发展，高效赋能数字中国建设。

继成功襄助中贝通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中贝通信本次可转债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其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胡琪律师领衔，项目签字律师为胡琪律师、董一平律师、许桓铭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董琳倩。

感谢发行人中贝通信、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



胡琪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董一平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许桓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证监会发文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

CSRC to Deepen the Reform of Bond Registration System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以及《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提出四个方面 12 条措施：一是优化债券审核注册机制。二是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三是强化债券存续期管理。四是依法打击债券违法违规行为。其中，《意见》强化以偿债能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建立分工明确、高效衔接的审核注册流程，完善全链条监管制度安排，加强质量控制和廉政风险防范。同时，明确发行人应当严格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优质企业融资便利性，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建设。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两部门明确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事项

Two Authorities Clarify Matters Concerning Optimizing the Policy for Extra Deduction on R&D Expenses in Prepayment of Tax Returns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称，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等规定，企业可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在上述两个时点的基础上，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对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允许企业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资委公布《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Legal Dispute Cases of Central Enterprises Released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8月1日起施行。

《办法》相较于以往最主要的变化之一，是将适用范围从此前仅针对重大案件，扩展到对所有案件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因此名称上删除了“重大”二字。《办法》从责任主体、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重构，涵盖了案件管理全生命周期，内容更加全面、逻辑更加清晰、要求更加具体。特别是在管理机制上，《办法》从风险防范、案件应对，到类案预警、管理提升，强调做好案件管理“后半篇”文章，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纠纷化解、事后以案促管”的完整链条。《办法》专章对重大案件管理加以规定，明确了重大案件标准、案件报备、处理应对、结案报告等，特别规定央企间发生的重大案件，鼓励双方协商解决。

（来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涉企刑事案件全阶段适用合规机制的探索

Exploration of the Compliance Mechanism for the Full Stag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Enterprises



随着涉案企业合规制度的完善与发展，当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全阶段的合规机制。本文尝试对涉企刑事案件各阶段合规适用案例、模式及特点进行分析，并就未来合规全阶段适用的发展方向提供探索思路。

作者：刘华英、成隽捷

自 2020 年 6 月以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主导的涉案企业合规试点改革工作，从试点到全面铺开，积累了大量的规范层面和检务层面的成功经验。从规范层面来看，最高检在 2021 年、2022 年联合全国工商联等部门，前后发布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

行)》(以下简称“《意见》”)《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等规范文件;而在检务方面,最高检陆续发布了四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截至2022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累计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5150件,其中对1498家企业、3051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当前司法机关还探索在审判阶段适用合规机制,如在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中,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指出,可以研究同检察机关共同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判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充分利用当地已构建起的第三方合规监管机制。目前浙江省绍兴市、江苏省宿迁市、湖北省襄阳市、安徽省芜湖市等地的法院已经“试水”在审判阶段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正是在上述背景和实践基础上,结合现阶段企业合规的中国化发展趋势,本文尝试对涉企刑事案件全阶段适用合规机制展开探索和分析,希望相关内容对当前涉案企业合规试点改革工作有所裨益。

一、侦查阶段适用刑事合规机制

(一) 案例样本

在最高检发布的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二批)中,最早出现了企业合规中的侦查机关参与,案件二张家港S公司、睢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主动发挥检察职能,采取介入侦查形式开展个案会商,在对企业开展合规监督考察后,与公安机关达成共识对企业开展合规建设。在合规建设评估合格后,经公开听证,最终公安机关依据检察建议予以撤案处理。

而地方实践的侦查阶段合规中、公检联动也逐步启动。如在陕西省长安区检察院办理的某虚开发票罪中,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即对该案企业合规整改,并在通过合规考察与评估后,对涉案负责人员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并最

终作出不起诉决定。在河南省周口检察办理的某重大安全事故罪中，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组成专案组，提前介入，调研企业情况，对企业负责人变更强制措施，为企业合规创造条件，并后续正式启动合规整改，最终对涉案人员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二) 发展趋势

针对侦查阶段的合规参与，《办法》中虽然明确企业人民检察院可以参考评估结论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但因客观整改期限限制，合规整改难以在批捕阶段即形成有效结论。实践中，检察机关往往在侦查阶段提前介入，引导企业、侦查机关启动合规；或基于合规必要性与整改需求，对于涉案个人不予批捕或变更强制措施。公检联动共同开展合规，一方面可以凝聚合力提高合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将合规启动节点提前，也可在合规整改过程中充分利用侦查期限，有效缓解合规考察期限与审查起诉期限冲突问题。而对于企业而言，更早地进入合规程序也将更有利于企业规范经营。

(三) 侦查阶段适用合规机制的模式

1. 侦查阶段合规撤案模式

随着涉案企业合规制度的发展，合规开展与合规效果均逐渐向刑事诉讼全流程延伸，而在侦查阶段，合规效果主要应体现为侦查机关基于合规整改进行撤案。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经侦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应当撤销案件。由此针对情节本身较轻、社会危害不大的案件，本身即具备一定撤案基础。侦查机关可进一步以企业合规作为依据，就撤案情节进行论证。在此过程中为了保证合规整改的有效性与撤案流程规范性，可依托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由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与考察。经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后，由检察机关对合规成果进行验收并向侦查机关制发撤案检察建议。但在实践案例中，由公安机关直接予以撤案的样本数量非常少。最高检第二批合规典

型案例中公安机关虽根据检察建议予以撤案，但该案中针对的主要是长期“挂案”情形，具有一定特殊性，难以形成可复制的侦查合规撤案模式。

2. 侦查阶段合规参与模式

在当前的涉案企业合规实践中，合规整改已可前置在侦查阶段启动，但受制于合规考察期限限制，合规整改未必能在侦查阶段完成，而是待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由检察机关进一步完成合规整改并基于合规验收结果给予刑事激励。部分检察机关则不直接在侦查阶段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流程，而对侦查机关侦查进行指导、取证，并进行必要的合规准备（如引导企业进行合规尽职调查、合规风险评估等），待案件正式移送审查起诉后，由检察机关正式启动涉案企业合规制度。在以上两种模式下，合规整改主体环节均在审查起诉阶段完成。而对于部分可在侦查阶段完成的合规整改，最终的合规整改效果通常也由检察机关最终作出。在当前侦查阶段的适用刑事合规的实践中，无论对于合规的开展或是合规效果的适用，仍由检察机关进行主导。

二、审判阶段适用刑事合规机制

审判阶段企业合规亦是合规改革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在合规试点工作开展至今，已有相当数量涉企业合规案件在侦查阶段提前介入启动，摸索总结经验。但审判阶段如何办理企业合规案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地方法院也鲜有尝试。

（一）地方法院审判阶段的合规适用规范

2023年4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协同协作的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江苏省《纪要》”），作为正式地方合规文件首次全面对审判阶段企业合规工作的具体开展作出规定。多地亦发布纪要、意见、办法等探索法院参与合规整改机制（详见表一）。自此，审判阶段合规整改工作正式进入新阶段。

表一 地方法院审判阶段适用合规机制的相关规范（部分）

省份	机关	审判阶段合规成果
江苏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加强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协同协作的座谈会纪要》
湖北省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
辽宁省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席会议上表示，将合力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建立协作机制。
黑龙江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办法（试行）》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做实“公正与效率”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稳预期司法机制（试行）》

（二）实践案例

在最高检先后发布的四批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中，审判机关已经实际参与企业合规实践（详见表二），主要方式为法院对于检察机关基于合规整改提出的宽缓量刑建议进行审理，即将合规整改效果自审查起诉阶段拓展至判阶段，但就具体合规整改过程，法院仍尚未进行实质参与。

表二 最高检公布的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中的法院参与情况

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	合规适用	处理结果
第一批	上海市A公司、B公司、关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提起公诉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宝山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量刑建议判处被告单位A公司罚金15万元，B公司罚金6万元，被告人关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第二批	海南文昌市S公司、翁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轻缓量刑建议	昌市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量刑建议，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被告单位S公司罚金3万元；被告人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第三批	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内幕交易案	市检二分院对K公司开展企业合规工作，合规考察结束后结合犯罪事实和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对被告人提出有期徒刑二年至二年半，适用缓刑，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与二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认可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和罪名，认为检察机关开展的合规工作有利于促进企业合法守规经营，优化营商环境，可在量刑时酌情考虑，采纳市检二分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以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内幕交易罪判处金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第四批	北京李某某等9人保险诈骗案	同年6月，检察机关对A公司、B公司启动为期3个月的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考察。	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对李某某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2023年以来，审判阶段合规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在湖北省谷城县法院受理的首起审判阶段涉案企业合规破冰案件中，谷城检察院在对该案启动合规监管后，向法院提交了延期审理申请。谷城法院对本案裁定中止审理同时对公司进行合规监管考察，建立“第三方监管组织考察+法检联合督导”模式，由检察院与法院共同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涉案企业通过第三方监管组织考察后，法院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对企业负责人判决免于刑事处罚。

(三) 审判阶段合规实践的主体与模式

1. 审判阶段的合规实践主体

当前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模式中，仍以检察机关作为合规主导机关。在企业合规自审查起诉阶段向其他阶段延伸的过程中，仍然坚持检察机关的主体地位。《办法》第一、二条规定涉案企业合规审查，是指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对第三方组织的评估过程和结论进行审核。实践中主流的企业合规整改通常仍由检察机关主导，如侦查阶段的刑事合规，检察机关虽在侦查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但侦查机关仅仅就合规工作进行配合辅助，后续的合规考察、验收评估仍落于审查起诉阶段，最终的合规效果结论也由检察机关作出。而在法院阶段的刑事合规中，如江苏省《纪要》第七条规定，在审判阶段申请开展合规整改的，人民法院应当听取人民检察院对于合规开展的意见，决定开展的，也应当由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工作，人民法院给予必要支持或由人民法院直接组织开展合规整改。在当前江苏省《纪要》的视野下，审判阶段的合规整改仍以检察机关为主，法院为辅。

2. 审判阶段的合规参与模式

(1) 基于合规量刑建议审查

结合《办法》以及各地地方的实践来看，检察机关综合合规整改情况提出从宽量刑建议，由法院进行审查，是当前审判阶段参与合规整改的主流模式。但对于基于合规情节而提出的宽缓量刑建议，法院是否可以接受、如何审查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调整量刑建议或说明理由。人民法院对于量刑建议具有调整建议权，而从当前合规实践来看，法院对于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采纳率较高，大量合规案例中法院对于检察机关基于合规的宽缓量刑建议往往直接采纳，法院的合规参与程度与角色定位并不明确。在所有的涉企案件中，影响量刑的基本事实和各量刑情节均应有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目前对认罪认罚的审查目前已相对成熟。而对于企业合规证明材料，江苏省《纪要》中明确同样应组织出庭公诉人和相关诉讼参与人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有效的，可以将合规整改合格作为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确定从宽处罚幅度并在裁判文书中载明。

（2）审判阶段合规整改

除审查起诉阶段向审判阶段延伸的合规整改外，江苏省《纪要》中首次对于企业合规整改阶段进行了大胆突破，即对于审查起诉期限届满合规评估验收尚未完成的，可先行提起公诉并在审判阶段继续开展工作。此外，涉案企业、个人还可在审判阶段申请开展合规整改，人民法院可综合考量案件信息最终决定是否同意开展。

审判机关参与合规整改作为审判阶段合规参与的新模式，在实践中可借鉴的案例较少。在湖北省谷城县法院受理的首起审判阶段涉案企业合规案中，谷城法院对本案裁定中止审理同时对公司进行合规监管考察，建立“第三方监管组织考察+法检联合督导”模式；而在安徽省芜湖中院办理的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中，检察机关更是开创性地在二审阶段对涉案企业启动合规整改程序，组建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在通过合规整改验收后对被告人依法判处免于刑事处罚。

三、涉企刑事案件适用合规机制的现状

（一）检察机关主导，其他机关定位模糊

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的合规整改，在实践中均以检察机关为主导，由检察机关发起，并寻求其他司法机关主体的配合与联动，其他主体无法主动适用而仅能被动参与。而在合规整改的效果上，无论是合规撤案、合规不批捕，抑或是从宽量刑，均以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为基础。当前涉案企业的合规形态，仍呈现出以审查起诉阶段为中心向前后辐射的模式，大部分合规案件的开展与结果仍依托于检察机关的意见。

涉案企业合规制度向刑事诉讼全流程延伸，本身即是为了避免“企业合规”与“检察机关”“合规”与“不起诉”绑定在一起，使涉案企业合规形成普遍稳定的适用规则。从企业合规的发展趋势来看，涉企刑事案件的全阶段适用是大势所趋，而在不同阶段的适用过程中，更应该分别发挥不同阶段主体的独立功能，明确定位，各司其职，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一来能有效节约司法成本，二来也充分保障合规活动的有效性。

（二）第三方机制的功能定位不突出

在我国的企业合规试点中，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即是第三方机制。《意见》也将第三方机制确认为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主要模式，由于第三方机制本身的中立性和专业性，可以最大限度地确保合规整改落到实处，又能够有效避免不当合规、纸面合规等风险。然而《意见》的适用对象主要为审查起诉阶段的合规整改，对于侦查阶段的合规整改开展，目前尚未有文件对第三方组织的参与形式予以明确规定；而对于审判阶段的合规开展，以江苏省《纪要》为例，其中规定在庭审中对于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仅在必要时可以依托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合规整改情况进行审查。

但此处第三方机制仅对合规效果进行评价，而对于在审判阶段决定开展的企业合规整改，江苏省《纪要》则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人民法院给予必要支持或人民法院直接组织开展，而尚未体现第三方机制在其中的

作用。笔者认为，第三方组织作为我国涉案企业合规的特色制度，其在企业合规整改过程中具有显著的优势与不可取代的地位，侦查阶段与审判阶段的合规整改也应强化第三方组织的参与。

(三) 合规适用片段化、孤立化

尽管涉案企业合规适用正式在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已具备可实现性，但在整体适用上，各个阶段呈现出片段适用、孤立适用的现象。首先，在合规适用环节，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全流程适用仍处于初期阶段，对于侦查阶段及审判阶段的合规适用尚无明确统一的标准，在实践中更多的体现为个案中个别阶段的个别适用，并未在司法机关内部形成稳定的合规工作机制。而这一现象扩大了合规适用的“贫富差距”，需要回答的是，为什么有些企业在侦查阶段即可获得整改激励，而有些企业直至判决生效仍无法获得合规的机会。企业合规若需要贯穿于全流程中，则在各个阶段均应形成统一且标准化的合规审查机制，真正做到“应合规，尽合规”。其次，在具体的整改工作过程中，目前主要体现为“公检”或“检法”的部分联动，而未能真正贯彻于“公检法”的全流程之中，涉及跨阶段的合规适用中，对于合规工作的衔接流程，对于已完成的合规整改的互认标准与机制当前亦无规定，不同阶段的合规工作难以形成高效联动。

四、涉企刑事案件 全阶段适用合规机制的相关分析

(一) 完善合规机制的适用基础

由于当前企业合规并非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不同于检察机关拥有《意见》与《办法》的制度支持，公安与法院系统却欠缺配套的政策与规范支撑。以审判阶段合规量刑建议为例，面对检察机关的宽缓量刑建议，法院是否可以接受，如何接受

以及是否具有违法风险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在实践中导致了合规适用的不畅，涉企刑事案件合规全阶段的适用基础需进一步明确。

在国家立法层面，当前正在积极推动涉案企业合规立法，通过将企业合规制度正式在《刑事诉讼法》中予以立法确定，作为一项基本制度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流程之中，则任何司法主体均可对于符合企业合规适用的企业依申请启动，对于完成的合规整改也可直接在制度框架下给予激励，而不必受制于特定阶段或主体。必要时，可以通过制定相关的司法政策以推动在具体环节的落实。

在地方政策上，各地也可根据试点经验明确各司法机关在合规流程中的角色地位与分工，以地方文件形式明确各司法机关对于合规案件的处理依据，提供实践指引，减少合规适用障碍。如江苏省《纪要》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在量刑建议书中明确表述将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合格作为酌定从宽处罚情节。黑龙江《关于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办法（试行）》规定：对检察机关根据企业认罪认罚和合规整改情况，提出的缓免或从轻处罚量刑建议，……一般应当采纳。

（二）全阶段适用合规机制的分析

根据《意见》所确定的基本合规模式，涉案主体认罪认罚是适用企业合规制度的必要条件。随着涉案企业合规适用的全阶段流程化，企业合规制度与认罪认罚制度的适用方式呈现出一定的并行与关联关系。当前认罪认罚制度已贯穿于刑事诉讼全流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在刑事诉讼的任意阶段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两高出台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9条，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幅度的把握，“主动认罪优于被动认罪，早认罪优于晚认罪，彻底认罪优于不彻底认罪，稳定认罪优于不稳定认罪。”

就合规适用而言，也可参照上述对于认罪认罚制度的适用原则进行一定借鉴。在各个阶段，司法机关对于企业都应告知其具备申请合规适用的权利，对于主动申请、自愿开展合规整改的企业应优于司法机关引导下被动开展合规的企业；对于在更早阶段启动合规整改的企业，在原则上也应在合规适用优先度上获得更多优待。

而就合规整改的从宽标准而言，对于企业合规来说无法单一地以合规整改的启动或者完成时间来衡量企业合规的价值，合规整改的启动会因案件本身的复杂程度、企业的规模、司法机关的合规适用分析进度而调整，越完整越精细的合规计划往往需要更长的论证与整改时间，不同阶段的合规本身并无优劣之分，企业合规一旦完成，在各个刑事诉讼流程中都应起到一致的合规评价。

(三) 确立合规机制适用的功能价值目标

当前的合规整改阶段逐步由审查起诉阶段向侦查阶段、审判阶段延伸，而延伸的价值在于让合规整改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阶段，保障合规有效性，体现合规价值。

自合规试点以来，合规考察期限与刑事诉讼期限的冲突问题一直是合规制度适用的“拦路虎”：一方面为了保证合规计划与合规整改的有效性，合规整改期限通常为3-6个月，部分案件中甚至可达1年；而另一方面审查起诉期限则较短且相对固定，在试点初期限制了大量合规案件的启动。而随着合规整改的全阶段适用，以整个刑事诉讼阶段为合规整改提供便利，充分调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以及审判阶段的期限空间，将合规整改从期限问题中解放出来，也可进一步保障合规的独立与有效性。

另一方面，企业合规的全流程适用，将进一步推动企业合规整体的制度化与标准化。自2020年试点以来，当前涉案企业合规在国家层面的制度规范尚不成熟，更多的合规经验以地方检察乃至个案的形式零星呈现，而无法形成普遍稳定的模式。而随着合规机制的全阶段适用进一步推进，则需要统一不同阶段的合规适用启动标准，并进一步推动合规效果在其余阶段的互认机制。

最后，从企业合规的内涵与目标而言，其初衷是为了激励企业消除犯罪基因，实现合规经营。合规整改不应成为企业的出罪工具或挡箭牌，在某个特定阶段走过场，流于形式，最终沦为“纸面合规”。刑事合规全阶段、全流程适用在客观上扩大了合规适用的范围，将为更多的涉案企业提供“合规”思路与机会，在观念上也将有助于重塑对于企业合规的认知，使合规经营一般化、普遍化，得到广泛的认可与落实。

五、结语

随着涉案企业合规制度的逐步发展，涉企刑事案件全阶段适用刑事合规机制已成为刑事合规的发展趋势。目前侦查阶段与审判阶段的合规工作开展虽已形成部分样本经验，但仍存在主体定位不明确、合规适用标准不统一、适用片段化、孤立化等问题。未来仍有待国家以及地方适用基础的进一步完善，结合更多的实践样本，形成稳定规范的全流程合规适用机制，为形成涉案刑事合规的中国样本提供实践基础。



刘华英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刑事合规、刑事辩护

政企合作项目合规管理、重大项目决策风险管理



成隽捷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刑事合规

刑事辩护

☆把心安顿好，人生也就顺了

Settle your heart well, and life will be smooth

01 心静了，才会身安

人的一生总会遇到各种事情，心定则万事定，心乱则万事乱。修炼好自己的内心，才能万事从容。

把心安顿好，需要让心静下来。生活充满了种种偶然和未知，一味怨天尤人、自我纠缠，不能改变任何现状，只会让生活越来越糟。与其深陷在情绪的泥沼无法自拔，我们不如把心静下来，心静而后安，心安才能破局。

02 心定了，才会事成

有人说，世间有太多纷扰，都是源于我们内心的风暴。事情一多，如果心不安定，就如同风雨中飘摇的芦苇，闹得人心绪不宁。

只有遇事不慌、忙而不乱、有条不紊，才能把事做成。越是忙碌的时候，越要沉得住气。真正厉害的人，不会将火急火燎写在脸上、挂在嘴边，而是在大事急事面前举重若轻，胸有激雷而面如平湖。

03

心大了，苦就淡了

把心安顿好，还要懂得把心放大。把一瓢盐倒在杯子里，杯中的水又苦又咸；若是倒在湖里，湖水尝起来仍然很甘甜。

人生也是如此，智者懂得用湖泊一样宽广的心去盛装痛苦，从而变得豁达且从容。生活中很多难事都能用四个字总结：会过去的。把心放宽，把事看淡，心大了，事就小了；心宽了，烦恼也就淡了。

04

心稳了，才能致远

听过一句话，人在特别顺的时候，一定不要过度张扬。因为有时候顺境会给人增加欲望和胆量，而建立在欲望之上的胆量，就如同在薄冰上行走，随时都有掉进冰窟的危险。

逆境是考验，顺境也是考验。顺境比逆境更考验人心，因为人在顺境中容易高估自己、迷失自己。我们唯有在顺境中守好自己的心，稳住心态、不骄不躁，才能行稳致远。

（来源：人民日报）